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10：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。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关于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》。

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文件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